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4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海客运枢纽获得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琼财建〔2021〕229 号），其中涉及公司的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以下简称“新海客运枢纽”）获得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人民币 12,6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上述资金，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金 12,6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新海客运枢纽建成投产后按折旧年限每月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将助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基础设施建设。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